

自府发〔2022〕24号

**自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贡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自贡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自贡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 自贡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3
二、总体要求.....	4
（一）指导思想.....	4
（二）基本原则.....	5
（三）主要目标.....	6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7
（一）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	7
（二）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12
（三）扩大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	16
（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3
（五）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25
（六）抓好组织服务体系建设.....	27
四、保障措施.....	31
（一）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31
（二）保障组织领导有力.....	31
（三）保障经费投入稳定.....	3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依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自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自贡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2035年。

##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累计投入财政资金3.37亿元，全面落实社会兜底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全市10.33万名持证残疾人中，基本康复服务率达85%、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7.88%、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7.19%，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率分别达98.97%、97.58%，残疾人基本住房有力保障，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全社会尊残扶残助残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群体自强自立、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观能动性充分激发，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全市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依然形势严峻、任务繁重，需要全社会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够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

差距，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普遍偏弱。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质量效益不高，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充分满足。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未得到充分实现。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较为薄弱，工作队伍不够稳定，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依然薄弱。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自贡市将聚力再造产业自贡，走出转型升级新路，加快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示范城市，着力推动城乡一体繁荣幸福城市超常发展、跨越提升。残疾人群体是我市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团结带领残疾人与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聚焦建设“四个城市”、实现“四个高于”、作出“五个示范”、推动“六个跨越”

目标任务，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顺应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新期待。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机制，强化政府残疾人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评估考核体系。创新探索残疾人工作的社会多元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残联和各类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残疾人的全面发展，以深化残疾人平等参与为导向，着力抓好赋权增能，努力消除各类环境障碍；以残疾人全周期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基本福利水平。深化“量体裁衣”式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促进残疾人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治理创新。把推进残疾人事业改革创新作为根本支

撑，推进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纵深推进残联改革，充分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实现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坚持区域融合协同。建立区域常态化交流与合作机制，强化区域政策协同。畅通区域残疾人工作者交流培养渠道，支持区域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协力推动构建辐射区域残疾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多照护。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社会对残疾人的理解、包容、支持达到新的高度，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与全国、全省、全市人民一道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	5000	预期性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约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约束性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约束性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约束性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3650	约束性
12.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 (一) 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增加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及家庭公益性岗位；持续推动残疾人就业基地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辐射带动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就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富民乡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加强农村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补齐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2.强化社会救助兜底功能。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按照“单人户”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实施紧急救助，解决困难残疾群众临时性、突发性、紧迫性生活困难。

3.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将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护理补贴范围。有序推进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优惠补贴政策 and 信息消费资费优惠政策。推动落实全域内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



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落实伤残退役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

4.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和待遇水平。落实地方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立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制度，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将灵活就业和农村转移就业残疾人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落实 29 项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对精神类残疾人推广免费服药服务。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职工康复工作。继续执行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按规定给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鼓励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服务等。

5.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乡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

机构寄宿照护服务和集中供养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社会化照护服务。积极探索残疾人和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标准衔接，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残疾人的能力，接收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残疾老人。推行无法互相照料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子女共同入住公益性养老机构或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各地结合困难老年人探视巡访工作，为居家照护的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开展探视巡访服务。重视和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购买服务、评估监管等制度，将托养服务人员纳入专业技能设置范围，按照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加快托养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6.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可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

7.加大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力度。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基层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开展残疾人应

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 一、资金类

1.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按程序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护理补贴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将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智力、精神和其他残疾人。

3.残疾人信息消费支持。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 二、服务类

1.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民委员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馈和解决问题。

2.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相结合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区县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现有资源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4.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

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保护。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相关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 （二）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1.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制度。细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配套措施，不断完善按比例就业制度。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残疾人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保障就业残疾人依法享有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自主创业就业补贴、实习见习实训补贴等扶持。建立自贡市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 一、补贴类

1.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2.残疾人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对包括残疾人大学生在内的16—30岁失业残疾青年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

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 二、奖励类

1.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按规定给予奖励。

2.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按规定给予奖励。

3.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项目。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

2.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需求和就业状况调查。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方式，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制度，将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平台进行网上公示。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政府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按照不低于用工总数 10%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适当放宽年龄和工作时间限制。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兴

办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社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拓宽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 1 人就业。

3.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制定自贡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每年至少获得 1 次职业技能培训，在岗残疾人至少获得 1 次技能提升培训，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至少获得 1 次创业培训。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开发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发挥职业培训基地带动示范作用，定期组织残疾人参加国家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4.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多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推动开展针对精神、智力残疾人的支持性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

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推进市、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机构性质、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规模。培育残疾人就业服务社会组织，规范服务流程，构建动态的服务监管机制。

5.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在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入职及评级体检条件。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设施等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利的行为。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2025年，市级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市、县两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残疾人干部的比例应达到15%。

2.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高等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4.盲人按摩提升项目。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业扶持政策，打造盲人按摩品牌，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6.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7.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8.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乡镇（街道）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9.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项目。定期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

### （三）扩大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

1.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增值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儿童心理发展需求。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2.强化残疾预防。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制



定我市配套实施办法和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促进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引导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紧急救援能力，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人数。

3.扩大康复服务供给。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制定自贡市“十四五”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进一步落实将2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放宽至0—14岁，统一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推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服药救助全覆盖。加强社区康复，贯彻《残疾人社

区康复工作标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将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设施纳入地方综合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和建设，普遍设置残疾人康复活动场地，开展日间照料、工疗、娱疗及辅助器具展示、租赁等服务。加强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基础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能力，依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推行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注重发挥中医药在残疾人康复中的独特优势。

4.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功能。加强与医疗机构合作，重点支持自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与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富顺县残疾人康复中心与富顺县人民医院合作，增强市、县两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康复机构。支持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建成承载力强、管理规范的区域性、示范性儿童康复中心。加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和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评估。完善自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专家技术指导组，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

5.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制定自贡市“十四五”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

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健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推动开展“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逐步推动社区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

###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为困难残疾人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为残疾孤儿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

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80%以上区（县）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临床医学、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教育中的康复知识、能力培养，持续推进康复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探索开展康复医学科医师转岗培训，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专业。推进康复医疗从业人员培训，开展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持续做好康复医学、康复治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审，推进康复医疗、康复工程、特殊教育等专业领域职称工作，支持各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资格考试或社会化职称评审。

6.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制定实施新一轮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继续落实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

女助学补助政策，逐步推动困难家庭中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15年免费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改善残疾人中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

7.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完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推动建立送教上门服务补贴制度。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教幼儿园、特教班（部），开展特殊教育及康教融合。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

育机构。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高等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6.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8.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充分保障新时代残疾人特殊文化需求，面向残疾人开展差异化、针对性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全市各类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提供无障碍环境、专属文化服务产品和特殊需求服务。将残疾人文化工作纳入全市文化事业大局统筹发展。鼓励残疾人参加“文明自贡·书香盐都”全民阅读等活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文化艺术节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建立一批省级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推广残疾人数字阅读，探索开展盲人有声听读活动，逐步建立免费赠阅体系。继续办好自贡广播电视台《自贡新闻·手语新闻》节目，推动在自贡广播电台、本土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持续开展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将残疾人特殊艺术纳入文化惠民演出、公益性展演、巡演以及多种形式的艺术普及教育活动。鼓励残疾人参与

文化艺术创作，支持创作、出版残疾人题材文学艺术作品，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举办好自贡市第三届、第四届残疾人文化艺术节，组团参加四川省第三届、第四届残疾人文化艺术节。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探索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机制，选送一批残疾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自贡“小三绝”、特色手工艺品技能培训。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产业，支持有条件、有潜力的残疾文化艺术人才创办工作室。

9.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协调发展。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残疾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继续实施“体育复健进校园”运动项目，建立健全残疾运动员培养机制和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机制，依托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社会组织体育资源建立自贡市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不断提高我市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促进残奥、听奥、特奥体育运动协调发展。举办好自贡市第二十一届、第二十二届“志坚杯”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二届、第三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残疾人体育纳入全民健身运动范畴，组织开展“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重大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逐步为残疾人提供体质监测等公共体育服务，促进残疾人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进社区项目，探索引入专业机构、专业社区康复指导员队伍促进项目有效实施，指导残疾人科学健身。开展村（社区）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活动站（点）创建活动，推动公共体育服务机

构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特殊需求服务。

###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项目。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2.“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3.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4.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5.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 二、残疾人体育

1.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计划。建立残疾运动员培养机制，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争取我市有更多残疾运动员参加各大国际国内赛事并取得好成绩。

2.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进社区项目，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

#### （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居住环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结合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将没有纳入辅具适配范围的信息交流无障碍辅助设备纳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范围。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继续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达标创建工作。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推进无障碍设计、设施认证工作，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建立残疾人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2.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进一步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落实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残疾人需求。促进信息无障碍国家标准推广应用。

###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 一、无障碍设施

1.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2.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无障碍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

## 二、信息无障碍

1.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2.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 三、无障碍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 四、无障碍监督

建立残疾人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开展无障碍社会监督。

### （五）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涉残政策的制定出台要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面向残疾人群体精准普法。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

2.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重点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为残疾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引导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向残联和特殊教育学校等残疾人比较集中的场所延伸，做好与县级以上残联设立的残疾人法律救助站的业务衔接，就近为残疾人提供及时、便利的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救助服务。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3.营造尊残扶残助残浓厚社会氛围。积极做好残疾人自强模范、就业先进、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推荐评选工作，发挥残疾人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作用，激发广大残疾人建功新时代的动力和热情。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狠抓残疾人群体意识形态工作，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探索建立服务残疾人事业宣传教育的融媒体体系，拓宽宣传思想工作渠道，增强工作活力。加强残疾人工作网络评论员队

伍建设，发挥思想教育引领和舆论引导作用。组建自贡市残疾人励志报告团，广泛开展励志巡讲，生动展示新时代残疾人的自强风采，弘扬正能量。积极推荐残疾人参加新媒体营销培训大赛，培养残疾人新媒体达人。

#### （六）抓好组织服务体系建设。

1.充分发挥市、区县政府残工委作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市、县两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统筹协调残疾人各项工作、服务残疾人各方力量、各项涉残制度及政策，督导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2.充分发挥残联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和服务创新，推进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基层残联组织改革，推动标准化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改善乡镇（街道）残联专职干事和村（社区）残联专职委员待遇，建立考核机制，提高履职能力。保障和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有效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为各类残疾人提供更具个性化的服务，有序推进专门协会社团登记工作。

3.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

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加强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康复、护理、辅具适配等业务培训和技能竞赛。支持市内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等培养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中医康复学、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特殊教育、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分级等相关专业，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4.提高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县、乡镇（街道）政府职责和村（居）委会职责。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平台，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乡乡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等便利化服务，让残疾人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5.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推进自贡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探索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对残疾人服务机构价格、技术、人才、管理等给予优惠扶持。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

6.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规范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将残疾人公共服务依法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及其亲友参与服务评价。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

7.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和理论研究工作。深入挖掘残疾人基础数据价值，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和趋势研究，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

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围绕残疾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理论研讨和政策咨询。探索建立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服务。

### 专栏9 残疾人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1.康复托养服务设施项目。推进自贡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

2.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所有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8.逐步健全残疾人事业社会化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政府购买社会化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体系和标准体系。培育一批能够承接各类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类型化、多样化、精细化服务。完善志愿助残运行机制，将志愿助残服务纳入志愿服务活动总体规划，引导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实施助残慈善项目。

9.加强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区域融合。将残疾人事业区域融合工作纳入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大局，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省委“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加强残疾人事业内自同城化发展，促进两市在残疾人教育、就业、康复、文化艺术、

体育、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沟通交流，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资源配置。

#### 四、保障措施

（一）保障规划落地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各区县要依据本规划编制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组织领导有力。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先进典型予以表扬。

（三）保障经费投入稳定。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依法征收和规范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规定比例安排落实体育彩票、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管理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经费审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专栏 10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政策。	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
2	落实地方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建立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加快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化、便利化改造。在农村危房改造中，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4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按程序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5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智力、精神和其他残疾人。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6	开展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开展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7	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市级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市、县两级残联机关残疾人干部的比例应达到 15%。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残联，市委编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与工作衔接，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充分促进残疾人就业。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9	推动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依托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0	推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依托企业、高等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11	实施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见习实习等专项就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13	乡镇（街道）设立的保洁、管水、护路、护林、社会救助助理、农家书屋管理、残疾人专职委、社区服务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4	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内自同城化发展大局，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并加强在教育、就业、康复、文化艺术、体育、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市残联
15	推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康复服务。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6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7	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工疗、娱疗及辅助器具展示、租赁等服务。	市残联，市民政局
18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使用训练等给予资助。	市残联，市财政局
19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20	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探索建立职称通道。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质量，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
22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3	鼓励普通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高等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24	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5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
26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创建省级残联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市残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27	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	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8	持续开展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开展残疾人读书推广活动。	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9	探索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文化产业，发展残疾人文化产业基地及文创产品。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	市残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30	建立残疾运动员培养机制和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机制，建立自贡市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提高我市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市残联，市教育体育局
31	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进社区项目，开展村（社区）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活动站（点）创建，指导残疾人科学健身。	市残联，市教育体育局
32	建立残疾人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加强无障碍监督。大力推进道路交通无障碍、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社区和家庭无障碍、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

33	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	市司法局，市残联、市教育体育局
34	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残联
35	建设自贡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6	实施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	市残联，市民政局
37	开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残疾人自强自立典型宣传，传播自强能量、汇聚助残力量、营造尊残氛围。	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8	加强残疾人“两微一端”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	市残联，市委宣传部
39	将志愿助残服务纳入全市志愿服务活动总体规划。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规范助残志愿者管理，推动志愿者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	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40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规范助残慈善活动。	市残联，市民政局

备注：逗号前为牵头单位，其余为责任单位。